行政訴訟標的(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)而提 出之和解,其和解提議為要北市府「自行與京華城合意即回 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」,等同要北市府接受京華城公司之 全部訴求。斯時承辦人張○萱不知柯○哲、沈○京已於109 年2月20日達成上開違背法令圖利京華城公司之犯意聯絡, 於109年2月24日以簽呈上陳:「說明: ……□現經林律師來 信通知對造律師於109年2月21日主動拜訪林律師表示『為爭 取和解協商之時間,希望兩件訴訟合意停止訴訟』,並徵詢 本府意見。三有關上述2件訴訟案,均係京華城不服本府公 告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內容而提請行政救濟,該2案經本局檢 視均係循法定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公 告實施,尚無違誤。京華城欲循相關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 本府尊重。」以及「說明: ……七查本局立場於前開計書書 (即107年都市計畫)已明確載記,現由本局就此議題再次 主動提請都委會研議恐顯示本府立場反覆,無法說服社會大 眾。且本案已經進入法律訴訟程序,宜續行訴訟依法院判 决,倘……政策反覆將本案提請都委會研議,恐招致社會聲 浪批評本府圖利京華城之疑慮」(下稱109年2月24日第1次 簽呈),因黃○茂斯時未確定柯○哲就京華城公司送研議訴 求之真實意向,故而指示發局都市規劃科股長顏○睿退回 109年2月24日第1次簽呈,張○萱修改簽呈文字後,於翌 (25) 日再上陳:「說明:……七查本局立場於前開計畫書 已明確載記,惟京華城擬透過訴訟和解並提都委會研議爭取 678.91%容積率,尚非本局同意。且上開二訴訟案前已均由 內政部駁回京華城之訴,顯示本府尚無違失,倘本府同意與 京華城進行和解事宜,恐招致社會聲浪批評本府圖利京華城 之疑慮。」(簽呈表頭仍填載上簽日期為「109年2月24日」 表示前曾遭退回,下稱109年2月24日第2次簽呈),復因簽 呈內仍撰有「不同意研議」內容,都市規劃科科長楊○盛因